

定边县张崾先镇人民政府
关于张崾先镇贾塬村 2025 年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项目合同

甲方：定边县张崾先镇人民政府

乙方：定边县富林农业汽贸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定边县张崾先镇人民政府关于张崾先镇贾塬村 2025 年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项目合同

甲方：定边县张崾先镇人民政府

乙方：定边县富林农业汽贸有限公司

定边县张崾先镇人民政府关于张崾先镇贾塬村 2025 年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采购编号：ZXLH-DB-ZBDL-2025-114），评审委员会依据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经过评审程序，确定定边县富林农业汽贸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的中标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签订本合同。

一、内容、范围、设备技术规格及数量

1、乙方负责定边县张崾先镇人民政府关于张崾先镇贾塬村2025年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采购编号：ZXLH-DB-ZBDL-2025-114）的供货、售后服务。

2、乙方所有供货及服务必须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等同或优于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未明确规定技术参数的产品，应执行国家、地方政府、行政部门出台的最新产品及服务通用标准、强制标准、行业标准。

3、所有产品均需提供出厂合格证、检验合格证。

4、乙方提供所供货物的包装、运输、装卸、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等服务。

二、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所供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知识产权或其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软件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三、供货期限

供货日期：30日历天。

1、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供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供货的情况，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说明原因和拖延的期限等（必要时须提供有关权威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甲方在收到



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供货期限或者通过协商解决。

四、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

金额（人民币大写）：陆拾柒万玖仟元

¥：679000.00（元）

合同价款含货物价款、包装、运杂费（含保险）、税费、装卸、售后服务等一切有关费用。

2、本次采购项目合同价款按进度支付：合同总价一次包死，在采购数量不变的情况下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所有货物均须达到使用、验收条件。

3、根据定边县财政局关于转发《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转发〈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领域质量保证金清退工作的通知〉的通知》的通知（定政财发（2022）55号）文件精神，本次采购项目不预留（收取）质保金，采取信用承诺的方式进行，如在承诺质保期内售后服务较差的，甲方则将提请相关部门将乙方列入采购“黑名单”。

4、本次采购项目合同价款按进度支付：合同签订后支付预付款40%，货物到货验收合格后付60%。

五、包装、装运和运输

1、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费用均由乙方负责；由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由乙方承担。

2、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粗糙装卸、储存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并充分考虑在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和当地地区的气候特点，以及露天存放的需要。

3、所有货物在运输、搬运、安装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新。

4、每一包装箱两侧必须具有明显易见的中文字样做出标记。标记内容包括：



箱（件）号、毛重、货物名称、规格、数量、到货地址、收货人名称、合同编号以及“勿近潮湿”、“小心轻放”、“此边向上”、“请勿推压”、“有毒物品”等字样。

4-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并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4-2、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六、质量保证

1. 符合国家标准或国家相应的标准要求。

2. 符合甲方对货品的要求及标准。

七、验收

到货验收：货物到货后，由甲方与乙方共同进行外观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外包装的完好性，货物品牌、规格、数量及产地与合同要求的一致性并提供货物同批次检测报告。

八、违约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乙方履约延误

3. 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4.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5. 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



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九、合同组成

- 1、中标通知书
- 2、合同文件
-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 4、供货设备名称规格数量清单
- 5、竞争性谈判文件
- 6、投标文件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正本一式8份，甲方执3份，乙方执4份，财政局采购股备档1份。
-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定边县张岷先镇人民政府。

4、合同签订时间：2025年12月30日

甲方 定边县张岷先镇人民政府 (盖章)		乙方 定边县富林农业汽贸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	范凯航	法人:	王晓云
被授权人:		被授权人:	马新印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边贺圈支行	
		账号: 26020301040002642	
电话:	15529877339	电话:	18740324112

供货清单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雷沃	4YL-7M(G4)	台	1	380500	380500	
2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割台)	雷沃	4GG-300	台	1	28500	28500	
3	残膜回收机	鑫联	1MSD-2.0	台	1	56000	56000	
4	秸秆饲料捡拾打捆 机	花溪	9YF-2.2S	台	1	148000	148000	
5	北斗导航农机自动 驾驶系统	华测	NX510BDS-2.5 GD	台	1	14500	14500	
6	马铃薯收获机	洪珠	4U-90D	台	1	6500	6500	
7	玉米免耕施肥精播 机	越野	2BYZJ-4C	台	1	9000	9000	
8	铲车	三江	ZL936B	台	1	36000	36000	
合计（元）		679000.00						